

天通苑南街道环境治理应急队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南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北京鼎德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满足应急保障的需要，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街道辖区应急综合保障业务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应急综合保障服务工作范围、内容及工作标准

（一）乙方应急综合保障服务的工作范围

天通苑南街道辖区内所有区域，包括道路、绿带、林地、隔离带、人行道路以及道路与小区围墙之间的空地、荒地、河沟、沟渠等。

（二）乙方应急综合保障服务的主要内容

应急队应处理天通苑南街道辖区内所有环境类突发事件，包括责任范围内任何突然出现的环保类问题的突发应急处理；生活垃圾、渣土、路面遗撒、建筑垃圾等的及时清理；检查雨污水井有无杂物，并及时疏通；巡查道路及处理 12345 群众举报环境卫生类案件，完成各级环境卫生台账的销账作业工作；对下水管道、雨污水井及化粪池严重堵塞及时进行疏通；落实街道“河长制”范围内环境治理，及时清理沟渠、河道及两岸可视垃圾；协助对严重损毁的道路路面进行临时性维修，出动人员完成市政设施、路面井盖、环卫设施的应急处置；承担对辖区公共区域内环卫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对辖区内进行病虫害防治；夏季防汛期间参与抗汛救灾工作，对积水严重区域负责积水排除工作，及时处理雨后堆积垃圾，清理拦街刮倒的树木；冬季负责应急性除雪、除冰工作以及公共区域枯枝落叶清理；遇极端天气、突发事件或重要保障任务服从街道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完成相应保障工作；特殊情况下配合做好日常保洁工作，完成街道交办的其他应急抢险类工作。

（三）应急综合保障业务工作质量标准及处罚标准

乙方应急综合保障业务工作需符合甲方环境治理应急任务的相关要求和标准。

处罚标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 1、处罚标准：以承包费总额的月平均数作为计算基数，按照相应比例计算。
- 2、有市民投诉、媒体曝光的影响环境卫生事件，经核实是由乙方及作业人员责任引起的将予以处罚，处罚额度为每发现并核实一次扣合同总价的 2%。
- 3、乙方未按要求落实所属应急队员的工资、相关保险等情况一经查实未及时整改的，甲方将视违规情况，扣月规定处罚的 2—5%/次，直至终止本合同。
- 4、处罚款项从每月承包经费中扣除。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始，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乙方每天在甲方要求的完成时限内开展相应工作。

三、委托承包费用及结算

- 1、乙方合同期内每日提供应急队员 40 人，合同总价款为 5232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叁万贰仟元整。月平均额 218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捌仟元整。
- 2、承包经费按合同进度、检查验收结果和资金到账情况分次核拨，原则上每月末支付本月相应应急保障款，由乙方按甲方业务要求支配使用。
- 3、合同总价含有应急保障所必要的司机工资、管理费、通信费、燃料费、过路费、停车费、安全防护费、及按劳动法规定必须缴纳各类保险等。甲方可根据实际作业需求，对乙方所发生的工具材料、垃圾及渣土清运消纳、安全文明生产装备等给予是适当经费支持。
- 4、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票据，不得弄虚作假。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利随时向乙方下达任何有关环境治理应急保障的工作命令（在上述工作范围内），甲方将依据具体任务内容、《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检查考评办法》、《天通苑南街道道路清扫保洁考核标准》等相关规定对乙方环境卫生应急工作进行指导、监督与检查，并做出相应处理。
- 2、甲方将对乙方每次环境治理应急工作进行检查，甲方进行检查时，若乙方的环境治理应急工作效果不达标，甲方可以依据条款一规定、《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检查考评办法》、《天通苑南街道道路清扫保洁考核标准》等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扣

分处罚，并扣除部分服务费（扣除额度由甲方确定），甲方将以书面罚单的形式告知乙方，所扣除的费用在当月应付的项目费用中扣除。

3、如遇重大活动或临时性任务，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有关工作时间、工作要求等事项，乙方应全力配合并完成相关任务。

4、甲方在乙方所有工作都符合相关要求后，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

5、甲方有义务为乙方人的应急作业提供支持和保证。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应急综合保障工作，不得违章作业、不文明作业、酒后作业，乙方若出现上述行为造成的任何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接到甲方有关环境卫生应急工作的命令后 30 分钟内就必须到达指定地点展开工作，乙方对每次应急保障工作都需要保留相关资料，包括处理前、处理中及处理后的照片和相关材料，材料应包含处理时间、地点、事件、人数、出动车辆等要素内容，做好留存定期提交给甲方相关部门。

3、乙方作业人员保证做到遵守交通规则、遵守事故现场处理的相关安全规定、配备足够的安全标示、严格遵守安全作业标准，确保作业过程中不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作业过程中出现任何交通安全事故造成的任何后果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对应急作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每月不得少于 2 次。如乙方的环境卫生应急作业人员不能完成环境卫生应急任务或违反各项规章制度，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有关环境卫生应急作业人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

5、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定，甲方已经提醒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措施落实安全生产及其他管理问题。在服务合同履行期内，乙方产生的一切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执行各应急综合保障工作。

六、对乙方的工作要求

1、凡进入工作场地的应急队员，必须统一着装并带有明显安全标志的工作制服。作业时，应在作业区周边放置放光信号锥筒，明示作业区域。作业车辆紧靠路牙停放，开启警示灯。

2、乙方要有场地保证应急车辆的停放，以及应急工具、劳保、福利等的贮存，应急保障用具和耗材均由乙方自行保管。

3、作业车辆、专用机具需达到规定的技术性能要求，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具灵敏有效。

4、按照以人为本原则关心职工，严格遵守有关劳动法规，保证环卫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职工因事因病休假人数不超过合同人数 10%由乙方自行合理安排作业工作，否则依合同约定扣除相应费用。如因违法、违规并造成不良影响者，其责任由乙方自负。

七、合同违约

在合同履行中，因甲方或乙方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造成合同终止的，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15%计算。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续约及终止

1、合同生效：本协议书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双方约定在本协议书的相应位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续约：在合同届满之前，甲方对乙方在合同期内的工作表现做出评价以及实际工作需要决定是否续约。如乙方达到甲方各项考核标准，且甲方有必要继续保留应急保障业务，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合同。

3、合同终止：合同期满自行终止

订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订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南街道办事处

十、合同附件

附件《天通苑南街道环境卫生应急保障安全承诺书》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王凤萍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天通苑南街道环境治理应急队安全承诺书

为确保环境治理应急队作业人员自身安全，防止生产及交通等安全事故的发生，承诺人北京鼎德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特制定本保障安全承诺书。

一、环境治理应急队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时，保持身体和精神状况良好，保持精力集中，不得带病或疲劳作业。

二、环境治理应急队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时，必须穿戴具有统一反光安全标志的服装；在占路作业时根据实际需要正确摆放安全锥桶，将作业车辆、工具放置在不影响道路通行的地方，并安排专人看管；随时注意来往车辆，遇到车辆行驶速度过快或遇到大风天气时，不得强行作业；严禁在交通高峰期进行占路作业；注意道路井盖，防止发生事故。

三、环境治理应急队作业人员在积水区、结冰区作业时，必须穿有防滑作用的鞋，每个作业区域都应安排专人维护作业现场秩序。

四、环境治理应急队作业车辆及设备、设施作业前要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各机械部件安全、有效工作，并对作业司机进行安全教育，不出现因操作、驾驶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

五、环境治理应急队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时，互相关心、互相爱护，相互提示安全作业，遇有突发事件要互相帮助。

六、承诺人应为环境治理应急队作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并对环境卫生应急保障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不发生工伤事故；如发生工伤事故，遇险人员人身赔偿由乙方全额承担。环境治理应急队作业人员发生交通事故后，立即报告承诺人单位领导和交通管理部门，要保护好现场，遇有逃逸车辆要牢记车型、车牌号。

七、做好开展应急保障工作应遵守的其他安排事项。

承诺人（盖章）：



2023 年 11 月 15 日